

ICS 65.020

CCS B 38

DB3710

威海市地方标准

DB 3710/T 231—202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文登西洋参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ered as certification marks of *Panax quinquefolium* L.

2024 - 08 - 30 发布

2024 - 09 - 30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和评估。

本文件起草单位：威海市文登区道地参业发展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威海市文登区技师学院、威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山东参乡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威海市丰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政建、衣少鹏、任利鹏、段媛媛、王坤宁、牛序滕、王永利、周晓江、刘旬胜、赵浩成、魏晓明、于燕波、王文水、蒋胜、王琳、侯罗军、李慧颖、李江、鞠赋红、王柏林。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文登西洋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登西洋参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文登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准注册范围内种植的新鲜西洋参为原料,经清洗、分选、晾晒、烘干、下须、包装等工艺加工而制成的西洋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7948 空气消毒剂通用要求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登西洋参 Wendeng *Panax quinquefolium* L.

在文登区域内种植,属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准范围内的西洋参干燥根。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示的地区范围见附录A。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新鲜、无异味、无霉变、无严重机械损伤，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的文登西洋参鲜参。

4.2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3 生产工艺

清洗→分选→晾晒→烘干→下须→包装→检验→入库。

4.4 感官要求

产品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不少于30mm，直径不少于8mm。表面呈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和须根痕。主根中下部有一至数条侧根，多已折断。有的上端有根茎（芦头），环节明显，茎痕（芦碗）圆形或半圆形，具不定根（芦）或已折断。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平坦，浅黄白色，略显粉性，皮部可见黄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

4.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
水分	≤13.0
人参总皂苷 (Re+Rg1+Rb1)	≥3.0
总灰分	≤5.0
浸出物	≥30.0

4.6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mg/kg)
铅	≤5
砷	≤2
镉	≤1.0
汞	≤0.2
铜	≤20
总六六六	≤0.1
总滴滴涕	≤0.1
五氯硝基苯	≤0.1
六氯苯	≤0.1
七氯 (七氯苯、环氧七氯之和)	≤0.05

表 2 卫生指标（续）

项 目	指 标 (mg/kg)
艾氏剂	≤0.05
氯丹(顺式氯丹、反式氯丹、氧化氯丹)	≤0.1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其形态、色泽，品其滋味，嗅其气味，并采用量具测量其尺寸。

5.2 理化指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3 卫生指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6.2.1 总包件数不足5件的，逐件取样；5件~99件，随机抽5件取样；超过100件的，超过部分按1%比例取样。

6.2.2 包件大的应从10cm以下的深处在不同部位分别抽取。

6.2.3 将抽取的样品混匀，即为抽取样品总量。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必须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后，并签发合格证方能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人参总皂苷（Re+Rg1+Rb1）含量。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f)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5.2 卫生指标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他指标如有不合格项，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或采用留样）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中仍有不合格项目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在其醒目位置标注不适宜人群，每日食用限量等内容。

7.1.3 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袋，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7.2.2 产品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2.3 产品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装卸和运输。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霉、受潮等影响产品质量的货物混装混运。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4 贮存

7.4.1 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与墙壁、地面保持 60mm~70mm 距离，并定期抽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有腐蚀性的物品混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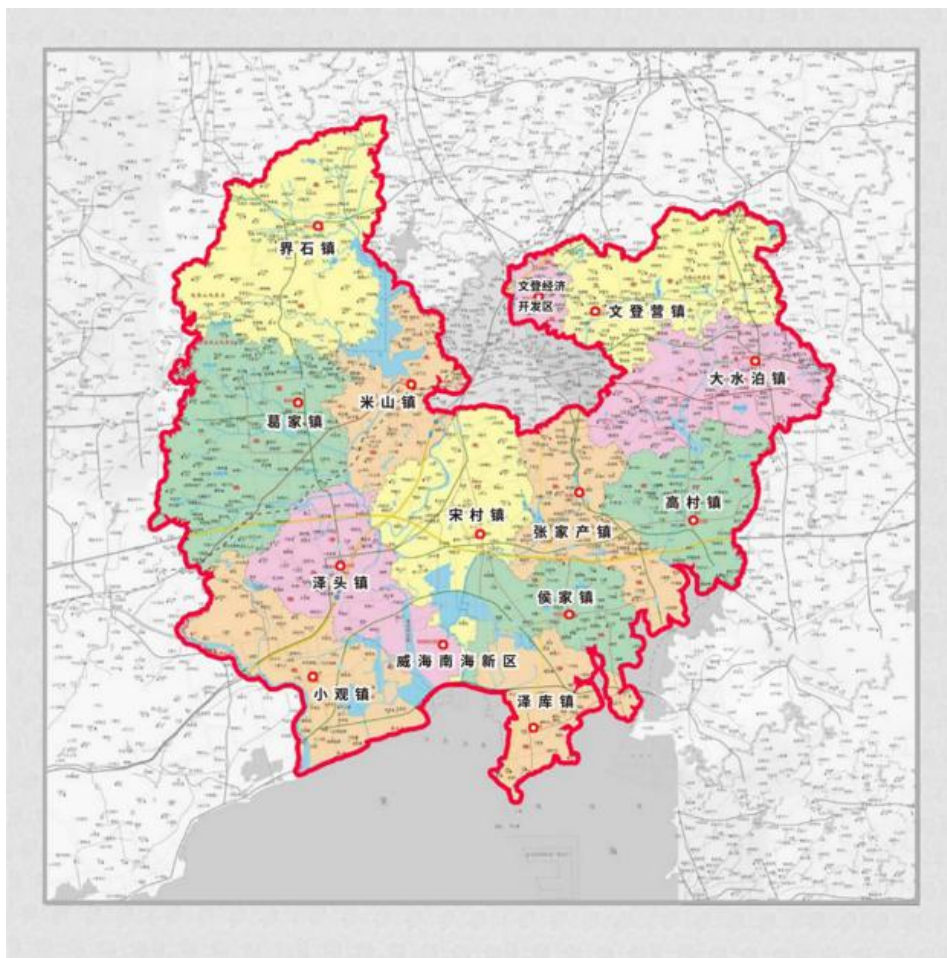
7.4.2 贮存仓库消毒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948 的规定。

7.4.3 在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

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示的区域范围

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示的区域范围见图A.1。



注：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示的区域范围限于文登区下辖行政区域泽头镇、侯村镇、宋村镇、高村镇、葛家镇、米山镇、文登营镇、小观镇、大水泊镇、张家产镇、泽库镇、界石镇和文登经济开发区，共计12个镇和1个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 43' \sim 122^{\circ} 19'$ ，北纬 $36^{\circ} 52' \sim 37^{\circ} 23'$ 之间。

图 A.1 文登西洋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示的区域范围